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79號

原 告 黃林木英
黃 智 隆
被 告 謝 貴 美

上列被告因毀損他人物品、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313號），經原告2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涉犯毀損他人物品部分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另被告涉犯傷害罪部分雖經本院諭知無罪，惟原告2人有依法聲請本院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法官 陳怡瑾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芳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